

· 中国法律大学生、研究生课外丛书 ·

中国 古代 公正 执法
真 人 真 事 集

李克非 杨 军 编著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前 言

“中国法律大学生、研究生课外丛书”，共11本，首期5本：

1. 《中华法系精神》。该书立意在于，作为受过法律高等教育的中国大学生、研究生，应当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有相当深入而广泛的了解。本书是“中国法制史”课程的升华和扩充。

2. 《外国法系精神》。对于中国法律大学生、研究生，应当对外国法系（当今主要指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）有相当深入和广泛的了解。本书是“外国法制史”课程（限于当代）的升华和扩充。

3. 《西方法学名著精萃》。对于中国法律大学生、研究生，应当对世界传世法学名著有一定程度的了解。关于法学经典名著问题，目前我国只在少数法律院校（系）给研究生开设类似课程，有的还只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论述。本书精选法学传世名著，将其观点、核心内容、法学贡献和经典论述，用较少

篇幅集中归纳于本书，以期读者尽快掌握其精髓，提高法律专业素养。

4. 《西方法学家列传》。尽管古往今来世界上以法学者、法学家为终身职业者只是少数人士；但是，司法实务专家化已是世界潮流。中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需要大量的专家化的司法实务工作者、司法实务家，对于他们而言，本书可供参考；对于立志法学研究者来说，本书亦可资借鉴。本书与前者不同，前者重点于著作，后者重点于著作人。欲相得益彰，以飨读者。

5. 《中国古代公正执法真人真事集》。该书旨在启迪公正执法智慧，培养公正执法精神，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。法律大学生、研究生毕业后多数从事司法实务工作，及早养成公正执法、公正司法精神，于公于私，是必要的；对于现职执法、司法实务工作者而言，时刻注意公正执法、公正司法，于公于私，也是必要的。

此本系列丛书策划之初衷，是以为前言。

丛书策划编辑 李克非

2001年9月29日

序 言

“公正”，今有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之分。然中国古代诸法合体、实体法程序法合一，故无须牵强附会而划分。查清案件事实，依法裁判，追求实体公正，固然是公正；排除干扰，敢于抗上、拒贿、不徇私情，惟法律是从，惟法律至上，公正之精髓也。

“执法”，今有执法与司法之别：其一，主体不同。执法者，公安（兼部分司法职能）、工商、海关、税务等之谓也；司法者，检察院、法院之属也。其二，所依法律不同。执法所依多为行政法规；司法所依则为法律。其三，程序要求不同。执法亦求程序合法；但司法程序的合法性要求则更高。〔1〕其四，形态不同。执法具有主动性；而司法却具有被动性。其五，法律后果不同。执

〔1〕从某种意义上而言，法治国家的标志是司法程序的公正、合法。

不能因追求实体公正、合法，而牺牲程序公正、合法。如果这样做，实际上是因小失大、本末倒置。

法后果非终局结果，可依法纳入司法程序；而司法后果却具有终局性。鉴于中国古代诸法合体、行政司法合一之实情，取“执法”较为适宜。

“真人真事”，确有其人其事也。故本书正文，多取正史，可信度比较大；十数则野史，亦有名姓，一般史书也有反映。

此乃《中国古代公正执法真人真事集》取名之故。

本书作为“中国法律大学生、研究生课外丛书”之一，启迪公正执法智慧，培养公正执法精神，继承和弘扬中国传统法律文化，中国法律大学生、研究生读之，必会开卷有益；在反腐倡廉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过程中，中国现职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，以及工商、海关、税务、纪检监察等司法、执法官员读之，不能轻言无益。

是为序。

李克非 杨 军

2001年9月9日

目 录

前言.....	(1)
序言.....	(1)
1 . 李离因错杀自裁而死.....	(1)
2 . 楚庄王尊法不偏私.....	(3)
3 . 魏绛执法惩杨干.....	(5)
4 . 叔向“刑不隐亲”传佳话.....	(8)
5 . 石奢因纵父自刎而死.....	(10)
6 . 穰苴执法杀监军.....	(12)
7 . 腹 尊法杀独子.....	(16)
8 . 张释之公正执法.....	(18)
9 . 张释之抗旨执法.....	(21)
10 . 汉武帝尊法杀外甥.....	(23)
11 . 黄霸察情公正断子.....	(26)
12 . 薛宣断缣辨真伪.....	(28)
13 . 何武智断遗嘱案.....	(30)
14 . 郅恽执法拒皇帝.....	(33)

15 . 董宣强项拒低头.....	(35)
16 . 寒朗冒死诤冤狱.....	(38)
17 . 虞延无私惩豪强.....	(42)
18 . 袁安义胆释冤狱.....	(44)
19 . 李膺公正执法除恶压邪.....	(46)
20 . 满宠执法不徇情.....	(49)
21 . 简雍谐趣明法度.....	(52)
22 . 胡质察情智断案.....	(54)
23 . 孙亮验鼠屎智辨诬.....	(56)
24 . 陆云智破谋杀案.....	(58)
25 . 何承天援例论轻判.....	(60)
26 . 陆杲秉公执掌参劾权.....	(62)
27 . 陆襄调解化仇怨.....	(64)
28 . 李惠拷皮智破案.....	(66)
29 . 郗道元执法不畏权贵.....	(68)
30 . 司马悦验鞫智擒真凶.....	(71)
31 . 李崇智断真假子.....	(74)
32 . 李崇辨诬释冤狱.....	(77)
33 . 隋文帝依法惩亲子.....	(80)
34 . 赵绰执法不惜死.....	(83)
35 . 屈突通死谏勇救千人命.....	(87)
36 . 刘仁轨肃纪除暴安良.....	(89)
37 . 李乾 谏帝依法秉政.....	(91)

38 . 戴胄论罪不附阿.....	(93)
39 . 鹦鹉告冤破疑案.....	(95)
40 . 狄仁杰廷诤护法.....	(98)
41 . 武则天明察救仁杰.....	(100)
42 . 裴怀古察冤谏后.....	(103)
43 . 徐有功公正无私严守公法.....	(105)
44 . 张行岌逆旨求实执法公正.....	(107)
45 . 苏无名识盗获盗.....	(110)
46 . 张镒舍己正法度.....	(115)
47 . 柳浑论法救玉工.....	(117)
48 . 柳仲郢谏帝守法.....	(119)
49 . 李德裕模泥辨诬.....	(121)
50 . 魏暮进谏尊法制.....	(123)
51 . 吕琦连奏雪冤狱.....	(125)
52 . 张锡公正执法惩牙将.....	(127)
53 . 李涛抗疏争置法.....	(129)
54 . 剧可久公断失入案.....	(132)
55 . 薛居正公断诬告案.....	(134)
56 . 包拯清廉公正执法.....	(136)
57 . 章频察印墨知伪契.....	(139)
58 . 向敏中智破僧人与枯井尸案.....	(141)
59 . 胡长孺机智断案.....	(145)
60 . 明太祖护法杀贪婿.....	(149)

61 . 杨评事情理察奸.....	(151)
62 . 章时鸾雪冤解狱.....	(153)
63 . 杜立德察微辨冤.....	(155)
64 . 傅泽洪智审盗诬.....	(157)
65 . 张克嶷拒贿除恶.....	(159)
66 . 汤斌弹劾一钱官.....	(161)
67 . 汤斌依法救汉臣.....	(164)
68 . 于成龙智破窃盗案.....	(167)
69 . 曹锡宝勇劾和珅家奴.....	(171)
70 . 熊枚鞫狱如有神.....	(175)
71 . 狄尚綱据实断案.....	(178)
72 . 姚柬之屡决疑狱.....	(180)
73 . 王士棻审案求真务实.....	(182)
74 . 曹福善察贼迹.....	(185)
75 . 元和令杀鸡辨诬.....	(188)
76 . 高廷瑶推理释疑解冤.....	(193)
77 . 李炳涛机智破案.....	(201)
78 . 薛允升公正执法不屈不挠.....	(204)

1 . 李离 因错杀自裁而死

[编者絮语] 《唐律疏议·断狱》关于“官司入人罪”明确规定：“诸官司入人罪者，若入全罪，以全罪论。”〔1〕从本案李离因错杀而承担刑事责任者，该法律思想或法律规定早在我国春秋时期就已经存有。李离错杀人犯，虽晋文公给“台阶”和宽宥赦免，李离均不受。这意味着在中国古代：其一，法律包含责任，执行法律也包含责任，李离错杀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其二，法律不仅规范平民百姓，同时也规范执法者。李离能意识到这两点，并以身殉法，是十分可贵的。对于本案，司马迁太史公总结说：“李离过杀而伏剑，晋文以正国法。”

离是春秋时期晋文公的司法长官。有一次因错判而杀死了人，就把自己关押起来并判了自己

〔1〕《中华传世法典·唐律疏议》，刘俊文点校，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604页。

死刑。晋文公对他说：“官有贵贱之分，刑有轻重之分。下属官吏有过失，不是你的罪。”李离说：“我居于司法官位之首，不曾与下属让过位子；受的俸禄为最多，不曾与下属分享过。如今错判杀了人，而把自己的罪过推到属下官吏的身上，这是从来没有听到过的道理。”他谢绝了晋文公的好意，不接受赦令。晋文公说：“你若自认为有罪，那么我也有罪啦？”李离说：“司法官吏审案断狱有法律规定，错判刑则自己要受刑，错杀人则自己要抵命。您以为我能明察秋毫而决断疑案，所以委派我任司法长官。如今错杀了人，罪该判处死刑。”于是不接受晋文公的赦令，以剑自刎而死。

[原文]

李离者，晋文公之理也。过听杀人，自拘当死。文公曰：“官有贵贱，罚有轻重，下吏有过，非子之罪也。”李离曰：“臣居官为长，不与吏让位；受禄为多，不与下分利。今过听杀人，傅其罪下吏，非所闻也。”辞不受令。文公曰：“子则自以为有罪，寡人亦有罪邪？”李离曰：“理有法，失刑则刑，失死则死。公以臣能听微决疑，故使为理。今过听杀人，罪当死。”遂不受令，伏剑而死。

选自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

2 . 楚庄王 尊法不偏私

[编者絮语] 楚庄王时制定了“雉门之法”，规定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，马车不能进入雉门。太子因王急召和天下雨而违法驱车进入雉门，廷理严格执法，用兵器击伤马并毁坏车。太子向庄王哭诉，尽管太子闯雉门情有可原，但是庄王却赞扬和嘉奖了廷理，并劝太子守法。本案可见楚庄王尊法不偏私的明智之举。

楚庄王召太子急速进宫。楚国当时制定的雉门之法规定，不得乘车进入雉门。这一天下大雨，堂阶前面有很多积水，太子不下车就要把车赶进雉门。廷理对太子说：“不得乘车进入雉门！这样是违反法律的行为。”太子回答说：“国王诏令紧急，不让进雉门，必须堂前没有积水。”于是把车赶进了雉门。廷理用手中的兵器击伤了驾车的马，毁坏了马车。

太子跑到楚庄王前哭着诉说：“堂阶前面有积水，

我将马车赶进了雉门，廷理说是违法，举起殳击伤了我的马，毁坏了我的车。国王必须诛杀他。”楚庄王说：“上有先王在，而不违法释免太子；下有储君，而不阿谀奉承。廷理真是我的一位守法的贤臣啊！”于是给廷理加爵二级。然后开了后门让太子出去，并告诫他：“再不要乘车进入雉门了。”

[原文]

楚王急召太子。楚国之法，车不得至于雉门。天雨，廷中有潦，太子遂驱车至于雉门，廷理曰：“车不得至雉门，非法也。”太子曰：“王召急，不得须无潦。”遂驱之。廷理举殳而击其马，败其驾。

太子入为王泣曰：“廷中多潦，驱车至雉门，廷理曰非法也，举殳臣马，败臣驾，王必诛之。”王曰：“前有老主而不逾，后有储主而不属，矜矣，是真吾守法之臣也。”乃益爵二级，而开后门出太子：“勿复过”。

选自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上》

3 . 魏 绛 执 法 惩 杨 干

[编者絮语] 春秋晋侯之弟杨干违犯军法，身为主管晋军军法的中军司马的执法官魏绛，并不顾及杨干是晋悼公的弟弟而毅然执法，杀了杨干的驾车者。晋侯对此大怒。魏绛料到此举可能会使自己遭到杀身之祸，便上书要求自裁。晋悼公读了书状，醒悟而检讨自己，请求魏绛勿死，并认为他“能以刑佐民”而给予重任。

晋 侯在曲梁会合诸侯，他的弟弟杨干扰乱军队行阵，为了表示对他的这种违犯军法的行为进行惩治，作为中军司马的魏绛依军法杀了替杨干驾车的仆人。晋侯知道后很生气，对羊舌赤说：“会合各路诸侯，为的是使晋国增加光彩。但我的弟弟杨干却受到惩罚，还有什么耻辱比这更大？一定要把魏绛杀掉，不放过他！”羊舌赤回答说：“魏绛对国家忠心耿耿没有二心，侍奉君上不避艰难，如果有了罪也绝不

会逃避刑罚，他一定会来说明情况的，不必派人去抓他。”话刚说完，魏绛就到了，他把所写的书状交给晋侯的御仆，准备用剑自杀。大夫士魴和大夫张孟赶紧制止了他。晋侯展看魏绛呈上的书状，上面写道：“当初君上因为找不到适当的人，派我担任了司马这个官职。我听说：‘军队里的人服从军纪才有战斗力，军队里做事宁死也不犯军纪才值得称赞。’君上会合诸侯，这样大的事我怎么敢不认真对待呢？国家的军队中有人违犯军纪，执行军法的人办事对君命不敬重，没有比这更大的罪了。我害怕犯死罪，结果连累了杨干，自己的罪过是无法逃避的。由于事前没有能对军队很好地进行训练，致使动用大斧刑戮，我的罪是很重的，岂敢不服从刑罚而使君上发怒。所以请求君上把我交付司寇判处死刑。”晋侯读了书状，来不及穿上鞋子就从座位上走下来，对魏绛说：“我的话，是从个人亲爱关系上说的；您对杨干的惩治，是依军队法纪办事。我对自己的弟弟，没有很好教育，以致他犯了军法，这是我的过错。您如惩罚自己又将加重我的过错，请不要这样，谨以此为请。”

晋侯通过这件事知道魏绛能以刑法辅佐自己治理百姓，盟会后回国，在太庙设宴招待他，任命他为新军副帅。

[原文]

晋侯之弟杨干乱行于曲梁，魏绛戮其仆。晋侯怒，谓羊舌赤曰：“合诸侯，以为荣也。杨干为戮，何辱如之？必杀魏绛，无失也！”对曰：“绛无贰志，事君不辟难，有罪不逃刑，其将来辞，何辱命焉。”言终，魏绛至，授仆人书，将伏剑。士魴、张老止之。公读其书，曰：“日君乏使，使臣斯司马。臣闻：‘师众以顺为武，军事有死无犯为敬。’君合诸侯，臣敢不敬？君师不武，执事不敬，罪莫大焉。臣惧其死，以及杨干，无所逃罪。不能致训，至于用钺，臣之罪重，敢有不从以怒君心。请归死于司寇。”公跌而出，曰：“寡人之言，亲爱也；吾子之讨，军礼也。寡人有弟，弗能教训，使干大命，寡人之过也。子无重寡人之过，敢以为请。”

晋侯以魏绛为能以刑佐民矣，反役，与之礼食，使佐新军。

选自《左传·襄公三年》

4 . 叔 向 “ 刑不隐亲 ” 传佳话

[编者絮语] 春秋晋国大夫叔鱼审理大夫邢侯与雍子的争田案，收受了雍子的“美色贿赂”，便作出了枉法裁判。邢侯怒杀雍子与叔鱼。于是三大夫都犯下死罪。可贵的是，叔鱼的哥哥叔向并不偏袒弟弟，留下了一段“刑不隐亲”的千古佳话。

春 秋时期晋国大夫邢侯与大夫雍子为都邑的田界发生争执。这个案子拖了好久也没解决。大法官士景伯到楚国去了，大夫叔鱼代理法官职务。正卿韩宣子命令叔鱼把旧案审结，叔鱼发现过错在雍子一方。雍子把自己的女儿送给叔鱼，于是叔鱼就判定过错在邢侯一边。邢侯很生气，就在朝堂上杀了叔鱼与雍子。

韩宣子向叔鱼的哥哥大夫叔向询问这三个人的罪名。叔向说：“三个人犯了同样性质的罪，把活着的杀死并连同死了的一起陈尸示众就行了。雍子知道自己的过错，却用贿赂手段换来胜诉的结局；叔鱼受贿而作枉法裁判；邢侯擅自杀人，他们的罪行是一样